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由於有關台灣使用簡譜的研究十分缺乏，因此本研究首先以簡譜在音樂史的發展為基礎，期能建構簡譜記譜之理論根據。以文獻探討考證簡譜記譜之起源及發展、簡譜記譜傳入亞洲的概況、簡譜記譜的音樂教學理論基礎以及我國民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對於簡譜的相關規定，再以台灣地區九十二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為對象，使用「國小及國中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調查問卷」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問卷結果進行質與量的分析，藉以了解台灣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本章即根據資料分析結果及文獻探討之佐證，歸納研究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教育相關單位參考。

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探討簡譜記譜法之起源及發展。
- 二、探討簡譜記譜法傳入中國及台灣之概況。
- 三、探討簡譜記譜法運用於音樂教學之相關理論。
- 四、了解我國目前國中小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現況。

為了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簡譜記譜之起源及發展為何？
 1. 簡譜記譜之起源為何？
 2. 簡譜記譜在歐洲各國的發展情形為何？
- 二、簡譜記譜傳入亞洲的概況？

1. 依據西方音樂傳入東方的方式，日本使用簡譜的情況為何？
2. 依據西方音樂傳入東方的方式，中國使用簡譜的情況為何？
3. 依據台灣音樂史的發展階段，台灣使用簡譜的情況為何？

三、簡譜記譜的音樂教學理論基礎為何？

四、台灣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為何？

1. 我國民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對於簡譜的相關規定為何？
2. 依據教師個人背景，其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為何？
3. 教師個人接觸及使用簡譜之歷程為何？
4. 教師在教學中使用簡譜之狀況為何？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並綜合文獻探討及問卷之結果，整理歸納出以下結論。

一、簡譜的起源及發展

(一)簡譜記譜之起源

根據文獻探討，十七世紀後半法國巴黎地區的修士蘇埃第 (Jean-Jacques Souhaitty, 1650-?)為了教導一般民眾及信徒唱聖歌而發明簡譜。西元 1742 年，身兼瑞士哲學家、作家及業餘音樂家不同身份的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向法國巴黎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提獻他發明的新式記譜法，即簡譜記譜法，但在當時並沒有成為廣為接受的記譜法。直到十九世紀中葉，

經由法國醫生謝維(Emile Joseph Maurice Chev  , 1804-1864)的推廣，簡譜才在歐洲部分地區廣為人使用。而謝維這套視唱系統也得到當時法國政府教育當局的正式認可

(二)簡譜記譜在歐洲各國的發展情形

簡譜從十七世紀後半法國巴黎的修士蘇埃第發明後，至十九世紀經法國醫生謝維的推廣才在歐洲地區漸為人使用。雖然這套系統在十九世紀後半的法國受到當時專業音樂家們的反對，但當時的許多學校，培育師資的大學都使用這種教學法。在 1875 年時的法國陸軍及海軍，也採用了這種教學法。並曾傳播至瑞士、荷蘭以及俄國，甚至在英國的私人學校也曾經使用這套教學法。

此外，簡譜也透過教會音樂歌本的方式，在現今的俄國、德國、法國及荷蘭部分地區的 Mennonite 教派教會中使用。隨著信眾的遷移，這種記譜法也遠傳至美國及加拿大，並在 1920 年代傳至南美的巴拉圭、巴西及中美洲的墨西哥。

二、簡譜傳入亞洲的概況

(一)簡譜傳入日本的概況

簡譜傳入日本始自西元 1881 年美國音樂教育家梅森(Luther Whiting Mason 1818-1897) 指導伊澤修二及「音樂曲調掛」所屬人員編輯出版日本第一本小學音樂教科書《小學唱歌集 初編》。其中前三頁，載有基礎樂理的事項，並教授簡譜的視唱法，以及簡譜與五線譜的相對位置關係。

(二)簡譜傳入中國的概況

簡譜傳入大陸，始自清末民初時留日學生曾志忞、沈心工及李叔同等引進並改編日本學校歌曲教材成為中國的「學堂樂歌」於「樂歌」課中使用。

簡譜傳入中國並廣泛使用，成因有三。第一：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大量中國留日學生引進並改編日本學校歌曲教材成為中國的「學堂樂歌」於「樂歌」課中使用。第二：清朝於 1905 年廢科舉制度改辦公學，在新式學堂設「樂歌」課，才讓西洋音樂透過新式教育制度這個管道，廣泛地深入中國。第三，新式學校教育深入民間，將近代的數學觀念帶入中國，讓一般民眾自小即接觸使用阿拉伯數字，熟練其所代表之意義，奠定一般民眾能閱讀簡譜的基礎。

(三)簡譜傳入我國台灣之概況

簡譜傳入台灣始自日據時期日本人在台推行新式學校教育中的「唱歌」課。1915 年台灣總督府編訂出版《小學校唱歌教授書》，其中規定小學五六年級使用簡譜視唱法教學，國中以上才全面使用五線譜教學，此後台灣即開始出現使用簡譜的樂譜出版品。最早為台灣第一位留日音樂家張福興於 1924 年採集記譜出版的台灣第一本工尺譜、簡譜及五線譜對照之漢族民間音樂《女告狀》，之後台灣便開始出現各種不同形式音樂的簡譜出版品。

三、簡譜記譜之音樂教學理論基礎

簡譜記譜法是一種使用多種不同記號系統，組合成的一種紀錄音樂的混合式的記譜法。其採用的記號包括了阿拉伯數字、五線譜系統的節奏記號表示、五線譜不同時值音符的表示、以 0 表示休止符。其最大特色為，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唱

名，及首調的概念。以下將歷史上關於簡譜記譜之音樂教學理論基礎，整理如下。

(一) 桂多發明唱名法及首調

首調的運用，最遠可以追溯至桂多(Guido d'Arezzo, 995 - 1050)在十一世紀時發明的唱名法(Solmization)，桂多即以首調的方式來使用唱名。他又另外發明了“桂多手”(Guidonian hand)來幫助記憶音階及唱名。他發明唱名法的目的，是為了教導教會中合唱團員練習唱教會儀式的讚美歌曲。

(二) 蘇埃第發明簡譜記譜

十七世紀時法國巴黎的修士蘇埃第，發明了將數字記譜法使用在歌曲教唱的方法，他發明簡譜並出版簡譜樂譜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教一般民眾及信徒唱聖歌時使用。

(三) 盧梭向法國巴黎科學院提獻他發明的新式記譜法

西元 1742 年，兼具瑞士哲學家、作家及業餘音樂家多重身份的盧梭向法國巴黎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提獻他發明的新式記譜法，即簡譜記譜法。他發明簡譜的原因，是為了克服學習音樂時視譜的困難。

(四) 拉摩對盧梭提出簡譜記譜法的評論

拉摩認為，這種記譜法優點是簡潔清晰，很有價值，但缺點則是要透過思考去將數字轉化成音樂，不能透過視覺一看便知，所以趕不上演奏的速度。

(五) 謝維推廣使用簡譜

十九世紀，法國醫生謝維放棄醫生的工作，轉而投入推廣簡譜的視唱教學，

被公認為是簡譜視唱法最重要的推廣者。這套系統也得到法國政府教育當局的正式認可，由於這套系統是謝維夫妻與皮耶蓋林(Pierre Galin)，埃米派理斯(Aimé Paris)共同修改並推廣使用簡譜，因此 Chev  method 的完整名稱為 Galin-Paris-Chev  method。

(六)美國音樂教育家梅森《全國音樂教程》中簡譜之使用

1870 年，梅森之《全國音樂教程》(National Music Course)出版，該書採用圖表等法，流傳甚廣，成為近代分年級系列音樂教材的典範，梅森也因此聞名世界，1879 年至 1882 年應邀赴日本傳播其教學法，該教學法也因而被日本的學校音樂教育採用。但其使用方式為輔助學習五線譜，而非今日台灣地區完全以數字簡譜記載歌曲的使用方式。

(七)日本《小學唱歌集 初編》對於簡譜視唱教學的運用

明治十四年(1881)出版的《小學唱歌集 初編》，是伊澤修二帶領「音樂曲調掛」所屬人員在美國音樂教育家梅森的指導下，遵循「將東方與西方雙方的音樂特徵相互融合後，再創作新曲」的原則下，編訂出的日本第一本針對小學「歌唱」課程所需的音樂教科書。《小學唱歌集 初編》採用數字簡譜來學習唱名，進而使用簡譜來輔助學習五線譜。而當時課程名稱為「歌唱」，因此課程設計自然是以歌唱教育為出發點來設計。雖然《小學唱歌集 初編》以簡譜來輔助學習五線譜，但後面收錄歌曲皆以五線譜記譜。

(八)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出版《小學校唱歌教授書》對簡譜視唱教學的規定

根據《小學校唱歌教授書》規定，小學教師在小學三、四年級教學時就必須作簡譜視唱法之準備，且自五年級開始教授使用簡譜視唱法，並使用規定的「音程表練習音階圖」來教學。六年級時，將簡譜視唱法當作教授的主要工具。而五線譜的樂理，則在六年級時教授，也是為了中學使用五線譜視唱而作的準備。

(九)簡譜記譜之音樂教學理論基礎結論

依前述，簡譜最初發明之目的即為了學習歌唱之用。其他各時期，不同地區、國家之採用簡譜，也都是基於學習歌唱輔助學習。而使用簡譜的視唱教學法，也不乏有音樂教育專家規劃設計之系統化教材。例如謝維的簡譜視唱系統教學法也得到法國政府教育當局的正式認可，且曾普遍在十九世紀歐洲地區為人使用。證明簡譜並非毫無學理根據，只是使用於靡靡之音上的次等記譜法。

文獻探討中也包含了關於簡譜缺點的探討。1742年，拉摩提出這種記譜法優點是簡潔清晰，具有價值；但缺點則是要透過思考去將數字轉化成音樂，不能透過視覺一看便知，所以趕不上演奏的速度。簡譜由於上述缺點，也不適用於多聲部的音樂使用。此外，法國科學院的院士認為盧梭新式記譜法雖然簡潔，但依據巴黎當時一些弦樂彈奏者的意見，認為這種記譜法可用於演唱，但不適合於演奏。即適合首調在歌曲上的運用，但不適合固定調的器樂演奏，且會有指法與記譜旋律混淆的困擾。但此點，可在我國近年音樂課直笛吹奏教學上的運用，以及我國國樂近百年的使用中找到答案。以單旋律記譜而言，單旋律樂器使用應無問題。指法可以縱向記錄指法，橫向記載旋律來解決。而不適合多聲部音樂使用一

點，國樂合奏曲近百年的使用證明並非不行，只是在讀譜上確實不如五線譜清楚表現旋律走向。

因此，從以上文獻資料整理分析，簡譜適合於單旋律的歌唱教學使用，也在歷史上許多歌唱教學法中被使用來輔助學習五線譜視唱。以使用者年齡而言，也不僅限於兒童；在教會及軍隊中的使用，證明簡譜使用的年齡層很廣。其缺點則是無法在視覺上表示音樂高低的走向。此外，簡譜並不適合於多聲部音樂使用。而以器樂而言，歷史上曾經出現的使用方式，都建立在歌曲教學的基礎上，因此並未見到在器樂音樂上的使用。但我國近年音樂課直笛上的運用，以及我國國樂近百年的使用，證明簡譜在器樂上使用也是可行的。

四、國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進行教學之現況

(一)我國音樂課程標準對於使用簡譜記譜法的相關規定

民國三十一年頒布之《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五線譜簡譜得並用。」三十七年頒布之《小學課程標準》改為「曲譜要用五線譜。非萬不得已時，不用簡譜，絕對不能把五線譜和簡譜並用。」到了民國五十一年頒布的《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改為規定「曲譜要用五線譜，絕對不用簡譜。」此後，民國五十七及民國六十四年的課程標準修訂都保留此規定，因此歷年出版之教科書中也都未出現簡譜。此一禁止使用簡譜的規定，一直到八十二年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才不再出現。

民國三十年九月出版的《六年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中，在實施方法概要的

教法要點第二條規定，「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許用簡譜。」之後的四十一年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五十一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五十七年制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六十一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都保留此一禁止使用簡譜之規定，因此歷年出版之教科書中也都未使用簡譜。直到民國七十二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才不再出現禁止使用簡譜的規定。

(二)依據教師個人背景，其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

1. 80.0%國中小學音樂教師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

在抽樣有效樣本 220 位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 176 位(80.0%)教師曾經以簡譜來進行教學，44 位(20.0%)教師填答從來沒有使用簡譜來進行教學。

2. 「任教地區」、「性別」、「年齡」、「最高學歷」、「主修樂器」、「教學年資」等教學者背景並不影響「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行為。

根據問卷分析結果，從「任教地區」、「性別」、「年齡」、「最高學歷」、「主修樂器」、「教學年資」等教學者背景分析發現，使用簡譜教學者並無背景相同的特質。顯示使用簡譜教學者眾，並非某一特定背景者才會採用之教學方式。

3. 國小國中使用簡譜教學情況有差異。

「任教學校」即任教於國小或國中一項，對於「是否使用簡譜進行教學」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p < .05$ ，達到顯著的水準。在小學166位教師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為74.1%，國中53位教師則為98.1%。顯示雖然「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卡方檢驗結果為達到顯著，但不論是國中

或國小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百分比都不低。

(三)教師個人接觸及使用簡譜之歷程

1. 總計 84.1%的中小學音樂教師都能熟練使用簡譜。

在抽樣有效樣本220位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185位(84.1%)的音樂教師「能熟練使用簡譜」, 34位(15.5%)音樂教師「很少使用因此不熟練」, 只有1位(0.5%)教師勾選「完全不會」簡譜。

2. 有71.1%「曾使用簡譜教學」的教師, 在其中小學階段就已學會使用簡譜。

在176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音樂教師中, 在「小學時」, 「國中時」, 「高中時」, 「大學時」, 「研究所時」, 「服兵役時」, 「擔任教職後」, 「其他」時期學會閱讀簡譜的百分比, 分別為50.6%、20.5%、8.5%、10.2%、8.5%、1.7%。將「小學時」及「國中時」的比例相加, 即已經高達71.1%。顯示有七成的教師都在其中小學階段就已學會使用簡譜了。

3. 有8.5%的「曾使用簡譜教學」教師, 在擔任教職後才學會使用簡譜。

在「擔任教職後」才學會使用簡譜的比例為8.5%, 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顯示有8.5%的中小學音樂教師在「擔任教職後」才開始接觸使用簡譜。研究者推論他們有可能在「擔任教職後」因教學所需, 開始接觸使用簡譜。

4. 「合唱團」及「國樂團」是最多「曾使用簡譜教學」國中小音樂教師接觸簡譜的音樂性社團, 「直笛團」及「節奏樂隊」次之。

在176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音樂教師中, 72位(40.9%)教師在「合唱

團」接觸到簡譜，「國樂團」則為59位(33.5%)。是兩個最多教師接觸到簡譜的音樂性社團。其次，為第三「直笛團」的34位(19.3%)及第四「節奏樂隊」的24位(13.6%)。

5. 「口琴社」、「吉他社」還有「其他」音樂性社團，也是「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國小音樂教師接觸到簡譜的管道。

國小音樂教師在「口琴社」、「吉他社」及「其他」音樂性社團接觸到簡譜的百分比分別為8.9%、9.8%、7.3%。以這些樂器都非大多數大學音樂系列為主修的樂器而言，可以印證前面個人資料部分，國小音樂教師有相當比例非師院音樂系或大學音樂系畢業。

6. 72.7%「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國中小音樂教師，在求學階段參加音樂性社團中無人指導狀況下學會閱讀簡譜。

問卷分析結果顯示，有72.7%「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國中小音樂教師雖然參加的音樂性社團有使用簡譜，但卻沒有人指導如何閱讀簡譜。他們顯然是在長時間使用簡譜的狀態中，自然而然學會閱讀簡譜。

7. 有 33.3%「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國中小音樂教師，其小學時的音樂教師便曾以簡譜進行教學。

126位「不曾就讀音樂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音樂教師中，其小學的學校音樂教師有42位(33.3%)「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顯示小學學校音樂教育也是接觸簡譜的重要管道之一。

8. 有 21.4%「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國中小音樂教師，其國中時的音樂教師便曾以簡譜進行教學。

126 位「不曾就讀音樂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音樂教師中，其國中的學校音樂教師有 27 位(21.4%)「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顯示國中學校音樂教育也是接觸簡譜的管道之一。

9. 有 63.6%「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能熟練使用簡譜。

問卷分析結果顯示，44位「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中，有28位(63.6%)能熟練使用簡譜。

10. 在「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教師中，只有2.3%「完全不會」簡譜。

問卷顯示，在44位「從來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國中小音樂教師中，有28位(63.6%)教師「能熟練使用簡譜」，也有15位(34.1%)教師「很少使用簡譜，因此不熟練」，只有1位(2.3%)教師勾選「完全不會」。

(四)教師在教學中使用簡譜之狀況

1. 國中及國小學生五線譜視奏、視唱能力不佳，導致教師必須使用簡譜教學。

在有效樣本的 176 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 121 位(68.6%)教師，「曾經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國中 53 位教師中的比例為 84.9%，小學 123 位中的比例為 61.8%。顯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是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主要原因之一，但國中情形又較國小嚴重。

2. 國中學生視譜的起點行為差異很大，導致國中教師使用「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較國小教師高。

以卡方檢定分析「任教學校」及「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結果 $p < .05$ ，達到顯著的水準。顯示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於「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的影響是顯著的。

由於國小屬於初等教育，小學生學習音樂的起點行為相較國中學生而言，較為平均；因此小學教師較能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也較易於安排學習進度。而國中學生在音樂上的程度參差，無法以五線譜視譜、視奏的學生比例較高。從國中53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教師，「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的比例為84.9%看來，國中教師面臨學生無法以五線譜視奏、視唱是很普遍的情形，因此也導致教師使用簡譜輔助教學。

3. 「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國中及國小教師，有 91.5%都曾經在教學時教授如何閱讀簡譜。

在176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中小學音樂教師中，161位(91.5%)教師「曾經在教學時教授如何閱讀簡譜」，只有15位(8.5%)教師「不曾在教學時教授如何閱讀簡譜」。

4. 教師使用課本外之補充歌唱教材，是簡譜使用於教學的主要方式。

在176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141位佔80.1%的教師「教授歌曲時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的習慣」。這141位國中小音樂教師中，

116位(82.3%)教師「在教師自編教材的歌曲樂譜中使用簡譜記譜」。

依據問卷分析結果，國中教師(90.6%)使用自編補充歌唱教材的情形很普遍，而國小教師使用的比例則略低(75.6%)，可看出國小教師不如國中教師需要使用補充歌曲教材。

5. 教師使用課本外之補充直笛吹奏教材，是簡譜使用於教學的主要方式。

在176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音樂教師中，有134位(76.1%)教師「教授直笛時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的習慣」。這134位國中小音樂教師中，82.1%的教師「在教師自編教材的直笛吹奏樂譜中使用簡譜記譜」。

此外，國中教師(90.6%)使用自編補充直笛吹奏教材的情形較國小教師(69.9%)普遍，顯現國中小教學的差異所在，此結果與使用補充歌曲情形相符，也顯示國小教科書的直笛吹奏樂曲的數量及難易度足夠一定比例的教師使用。而國中教師使用直笛吹奏補充教材的比例高達 90.6%，與使用補充歌曲數據相同。

6. 國中教師使用簡譜之「歌唱」及「吹奏直笛」補充教材較國小教師普遍。

國中教師(95.8%)使用簡譜的補充歌曲教材是相當普遍的情形，而小學教師雖也有 75.3%，卻與國中普遍的情形有段差距，這顯示國中生與小學生對於歌曲教材需求的差異，以及國中國小教師選取補充教材之考量不同。

7. 中小學教師主要將簡譜使用在「吹奏直笛」及「歌唱」兩種教學中。

「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176位教師，其使用簡譜的教學模式依使用百分比高低排列分別為，「吹奏直笛」74.4%，「歌唱」65.9%，「指導音樂性社團」

43.8% , 「講解樂理」35.2% , 「音樂欣賞」10.8% , 「其他」2.3%。其中以「吹奏直笛」的74.4%及「歌唱」的65.9% , 使用的百分比最高 , 可見簡譜使用在這兩項教學上之普遍性。

8. 中小學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主要原因為「學生視奏練習較容易」、「部分學生無法使用五線譜視奏練習」以及「在寫板書時較方便」。

根據問卷分析結果 , 176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中小學音樂教師之所以會使用簡譜教學的主要原因有三。依照比例高低分別為126位(71.6%)「學生視奏練習較容易」、108位(61.4%)「部分學生無法使用五線譜視奏練習」以及99位(56.3%)「在寫板書時較方便」。

9. 有67.0%的教師 , 是以固定調的方式來使用簡譜 , 只有33.0%的教師有運用簡譜首調的特點。

根據問卷分析結果 , 176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教師中 , 有58位(33.0%)教師勾選「運用首調觀念方便」, 顯示33.0%的教師有運用簡譜首調觀念的特點 ; 但也顯示使用簡譜教學 , 卻未運用簡譜首調特點的教師佔67.0% , 這顯示有67.0%的教師是以固定調的方式來使用簡譜。由於要讓一般學生了解首調與固定調 , 同時在使用時不會混淆是很困難的。因此多數教師採用固定調的方式來使用簡譜 , 輔助學生學習使用固定調的五線譜系統。

10. 國中小音樂教師「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主要原因為「不贊成使用簡譜進行教學」、「使用五線譜成效已足夠」及「沒有特殊原因」。

根據問卷分析結果，44 位國中小音樂教師「從來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原因為，16 位(36.4%)教師「不贊成使用簡譜進行教學」，16 位(36.4%)教師認為「使用五線譜成效已足夠，不需使用簡譜」，9 位(20%)教師並「沒有特殊原因」，2 位(4.5%)教師為「其他」原因，1 位(2.3%)教師勾選「本身不懂簡譜」。

11. 有 74.1%的國中小音樂教師贊成在教科書中使用簡譜。

根據問卷分析結果，在抽樣有效樣本 220 位的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 163 位(74.1%)教師，「贊成在教科書中使用簡譜譜例來進行教學」；57 位(25.9%)的教師填答不贊成。

12. 國中及國小音樂教師對於「是否贊成在教科書中使用簡譜」的看法有差異性。

以卡方檢定分析「任教學校」及「是否贊成在教科書中使用簡譜」，結果 $p < .05$ ，達到顯著的水準。顯示國中及國小教師，對於「是否贊成在教科書中使用簡譜」的看法有差異。

但將國中小分開觀察，則發現國中教師贊成的比例為 96.3%；而小學教師贊成的比例也有 66.9%。雖然國中小意見不盡相同，就整體而言，差異產生自小學教師贊成比例較低。

13. 有67.3%的教師認為「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方式有助學生學習五線譜。

在抽樣有效樣本220位的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148位(67.3%)教師認為「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方式有助於學生學習使用五線譜；72位(32.7%)教師填答不認為如此。

14. 有75.5%的教師認為「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方式較「只以五線譜記譜」的譜例有助於學生學習使用五線譜。

在抽樣有效樣本220位的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116位(75.5%)教師認為「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方式較「只以五線譜記譜」的譜例有助於學生學習；54位(24.5%)教師填答不認為如此。

本數據顯示，75.5%的教師認為「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方式較「只以五線譜記譜」的譜例有助於學生學習。此意見值得教育相關單位注意。

15. 國中教師認為「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方式較「只以五線譜記譜」的譜例有助於學生學習使用五線譜的比例較國小教師高。

國中(92.6%)與國小(69.9%)教師在意見上產生相當的落差。原因可能為小學的教材內容較國中為簡單，因此在「歌唱」及「直笛吹奏」較少複雜的曲調及節奏，讓學生單純以五線譜視奏也不致有太多教學上的困難，因此較不需要加上簡譜輔助學生閱讀五線譜。但國中教師由於普遍使用教科書外的「歌唱」及「直笛吹奏」教材，加上教材難度較國小高，學生學習音樂的起點行為差異大等因素，因此使用簡譜輔助教學的情形較國小普遍。但單看國小教師的比例也達到69.9%，顯示國小只是相對國中而言，呈現較低的比例，其實認同的比例也相當高。

第二節 建議

一、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的「五線譜視譜能力」進行普查，並釐清國小及國中學生五線譜視譜能力不佳的原因為何。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國中小學音樂教師「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的比例高達八成，而「任教地區」、「性別」、「年齡」、「最高學歷」、「主修樂器」、「教學年資」等教學者背景皆不影響「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行為，顯示「使用簡譜進行教學」是一無關教學者背景的普遍現象。且「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中小學教師之中，有 68.6%「曾經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顯示有近七成的教師面臨學生五線譜視譜能力不佳的教學困難，因此改以簡譜進行教學。尤其是國中教師的比例為 84.9%。由於在本研究中，並無法得之學生五線譜視譜能力不佳之原因。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延請音樂教育專家針對學生五線譜視譜能力不佳的問題進行研究。

(二)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根據中小學教師以簡譜教學之現況，延請相關音樂教育專家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簡譜教學政策。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國中小學音樂教師「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的比例高達八成，在小學教師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為74.1%，尤其是國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高達98.1%。但是在九十二年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要領》，對於音樂的視譜部分幾無著墨。因此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根據中小學教師以簡譜輔助教學之現況，延請相關音樂教育專家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簡譜教學政策。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根據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有68.6%「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中小學教師，「曾經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因此，未來研究除了從教師教學方向研究學生五線譜視譜能力不佳原因，並應針對學生視譜之成就測驗方面進行結果分析。

本研究並未探討使用簡譜教學是否因城鄉差距而有不同，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使用簡譜教學是否與城鄉差距有關進行研究。